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解决长期资金替换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挂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期限 3 年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方案

- 1、融资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2、种类：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期限 3 年）
- 3、挂牌规模：拟申请挂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含 3.2 亿元），最终挂牌规模将以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取得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 4、挂牌价格：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时市场状况确定，并遵循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 5、挂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 6、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偿还银行贷款等调整债务结构或补充流动资金。
- 7、挂牌方式：在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挂牌，具体挂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8、承销机构拟聘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 9、其他中介机构：拟聘请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提供相应法律服务。
- 10、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

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公司经营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本次挂牌的具体金额、期限、挂牌期数、挂牌价格、挂牌时机、承销方式及挂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

2、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申报手续。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次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获准后实施，最终方案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通知为准。

公司申请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